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深圳市教育局
共青团深圳市委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深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文件

深文体旅〔2015〕73号

关于举办深圳市第十一届少儿艺术花会的通知

各区文体（旅游）局、教育局、共青团区委、区妇联，光明、坪山、龙华、大鹏新区公共事业局、妇工委，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市艺术学校、各中小学、各幼儿园、相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

“文化强市”战略部署，进一步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市文体旅游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妇联和市关工委定于 2015 年举办“深圳市第十一届少儿艺术花会”活动。

结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进一步推动政府职能转移”的要求，本届花会由市群众艺术馆总承办，各区文化馆（文体中心）承办。现将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深圳市第十一届少儿艺术花会方案》



2015 年 2 月 10 日

报：市委宣传部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2015 年 2 月 10 日印发

(印 150 份)

深圳市第十一届少儿艺术花会实施方案

一、活动宗旨

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广东省建设文化强省规划纲要(2011—2020年)》的精神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文化强市”战略部署,坚持少儿艺术活动贴近实际、贴近未成年人和育人宗旨,通过举办深圳市少儿艺术花会(以下简称“花会”),围绕“中国梦伴我成长”主题,以学校为基础,吸引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以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提高我市少年儿童的艺术素养,引导少年儿童向真、向善、向美、向上的全面发展。同时,积极配合我市中小学校、幼儿园第二课堂活动的开展,丰富少年儿童文化生活,检阅我市少儿艺术教育和活动成果,繁荣少儿艺术创作,推出优秀少儿文艺作品,培养少儿艺术队伍和人才,营造关心少年儿童健康成长的良好社会环境,以优异的活动成果向特区建立35周年献礼。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深圳市教育局

共青团深圳市委员会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

深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协办单位: 各区文化行政部门

深圳报业集团

深圳广电集团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艺术学校

总承办单位：深圳市群众艺术馆

承办单位：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各区文化馆（文体中心）

深圳市群众文化学会

深圳市艺术摄影学会

为统筹合力，加强对花会各项活动的指导与支持，成立活动组委会。

顾问：吴以环 姚欣耀

主任：张合运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局长

郭雨蓉 深圳市教育局局长

蔡颖 共青团深圳市委书记

马宏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主席

副主任：杨永群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副局长

范坤 深圳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晓鹏 共青团深圳市委副书记

蔡巧玉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

唐海海 深圳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常务副主任

委员：陈朝龙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公共文化处处长

钟子荣 深圳市教育局德育与体卫艺处处长

彭程 共青团深圳市委学少部部长
徐琳 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儿童工作部部长
刘兴范 深圳市群众艺术馆馆长
黄启成 深圳艺术学校校长

秘书长：陈朝龙（兼）

副秘书长：聂昌友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公共文化处副处长

冯妍妍 深圳市教育局德育与体卫艺处副处长

为切实履行好承办职责，统筹合力、增强执行力，确保花会各项活动顺利圆满完成，组建组委会执行办公室。

主任：刘兴范（兼）

副主任：刘勇 深圳市群众艺术馆副馆长

杨素贤 深圳市群众文化学会会长

苏伟明 深圳市艺术摄影学会会长

马林海 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副主任

符史安 罗湖区文化馆馆长

尹良 南山区文化馆副馆长

刘丽 盐田区文化馆馆长

刘明军 宝安区文化馆馆长

万剑 龙岗区文化馆馆长

刘俊华 光明新区文化馆副馆长

郑汉元 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科长

袁志明 龙华新区公共事业局科长

李广智 大鹏新区文化体育中心主任

执行办公室根据活动筹备实施情况需要，分别设立：综合

组、演出组、展览组等工作小组，具体负责花会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

1. 综合组。具体负责本届花会的文秘、宣传及各项事务的统筹协调。

组长：舒阳（深圳市群众艺术馆事业发展部部长），联系电话：83105858、13510100685；

2. 活动组。具体负责花会舞台表演类（声乐、器乐、舞蹈、戏剧）节目比赛组织工作，并对参赛单位和参赛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组长：江建卫（深圳市群众艺术馆艺术活动部部长），联系电话：83318035、13322932028；

3. 展览组。具体负责花会静态艺术作品（绘画、书法篆刻、摄影）的评选和展出工作。

组长：苏伟明（深圳市艺术摄影学会会长），联系电话：83358651、13802232243；

4. 培训组。负责筹备、举办少儿艺术讲座、培训。

组长：常虹（深圳市群众艺术馆培训辅导部部长），联系方式：83261418、18926061666；

5. 后勤保障组。具体负责后勤、财务等工作，为花会各项活动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组长：陈素（深圳市群众艺术馆办公室主任），联系方式：83223598、13828734434。

三、参加对象

本届花会的参加对象为本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艺术学校、

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少儿艺术社团和民办少儿艺术教育机构的少年儿童。

年龄为 3 周岁至 16 周岁（含）。

四、活动项目

（一）比赛项目

1、舞台艺术表演类包括：

声乐比赛。表演唱（含伴奏人数不超过 16 人）、重唱（含伴奏人数不超过 5 人）和独唱，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器乐比赛。管弦乐合奏（乐队人数含指挥不超过 1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管乐或弦乐合奏（乐队人数含指挥不超过 1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 10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独奏（伴奏形式不限，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舞蹈比赛。群舞（人数不超过 16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独舞、双人舞和三人舞节目演出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戏剧曲艺比赛。包括校园剧/课本剧、小品，人数不超过 15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传统戏曲比赛。包括京剧、粤剧、其他剧种，人数不超过 15 人，演出时间不超过 9 分钟；

2、静态艺术作品类包括：

绘画比赛。国画、水彩/水粉画（丙烯画）、版画或其他画种（尺寸均不超过对开）；卡通画（单幅尺寸为 4 开，或短篇 4 格，每格尺寸为 16 开）

书法、篆刻比赛。书法作品字体不限，尺寸不超过四尺宣

纸；篆刻作品尺寸不小于 16 开、不大于 8 开，篆刻内容需另附释文；

摄影比赛（单张照、组照）。单张照、组照（每组不超过 4 幅，需标明顺序号，尺寸均为 8×10 英寸，不得进行电脑制作和暗房技术处理）。

（二）其他项目

1. 邀请国内知名少儿艺术教育家、著名少儿文艺作品创作家，于 2015 年初来深举办专题培训班，开拓我市少儿文艺作者创作视野、提升创作能力和编排水平；

2. 组织获奖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进各区进行巡展，发动各区积极参与少儿花会各项工作，形成全市联动机制。

五、参赛节目（作品）要求与组织方式

（一）本届花会参赛作品需为 2012 年“深圳市第十届少儿艺术花会”以后创作且未获过市级（含）以上奖项的原创节目或作品。器乐类和传统戏剧允许学习节目参赛。

（二）参赛节目要求内容健康向上，体现时代精神，反映少年儿童的精神风貌，并富有儿童情趣和导向性。

（三）静态艺术作品按规定尺寸报送，无需装裱，入选决赛后将由执行办公室统一装裱。参赛作品应按要求填写好标签（附后），写明作品名称、作者姓名、指导教师和报送单位等，将标签贴在作品背面，作品正面只能出现作品名称。

（四）市、区中小学校的舞台艺术类节目初赛由市教育局结合“深圳市第十届学校艺术展演季”活动统一部署，市教育局推荐符合本届花会参赛要求的优秀作品，按时间要求报送至

市组委会执行办公室。

(五) 市属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少儿艺术社团和民办少儿艺术教育机构的节目初赛和作品初评，由市群众文化学会和市艺术摄影学会分别负责承办；市、区中小学校的静态艺术类作品初评由市艺术摄影学会承办；各区属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少儿艺术社团和民办少儿艺术教育机构的舞台艺术类节目，及各区中小学校静态艺术类作品的初赛、初评，由各区负责承办。

(六) 各承办单位要以汇演的方式选拔出舞台艺术类优秀作品，集中评选出静态艺术类的优秀作品。

(七) 由市组委会执行办公室商议确定各承办单位初赛（初评）时间。由市组委会执行办公室商议提出初赛（初评）舞台艺术类和静态艺术类两个本市专家评审小组候选人名单，报市组委会审定后，对各承办单位的作品进行统一初评。由市组委会执行办公室副主任组成监审小组，对评委评判的公正性予以监督。

(八) 入围市决赛的作品通过各承办单位初赛（初评）专场产生，入围资格设统一分数线，入围作品不设数量限制。由市组委会执行办公室商议提出决赛评审组（市外专家）候选人名单，报市组委会审定。

(九) 参加决赛节目（作品）报送要求

初评后，各承办单位尽快将入围市决赛的节目（作品）报送市组委会执行办公室，报送单位需按要求认真填写“节目（作品）申报表”（附后），并加盖公章，于2015年5月12日（周

二) 前报送至市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 李鸿坤, 联系电话: 13128701328)。

六、活动时间安排

本届活动将分为五个阶段进行:

(一) 发动预热阶段(2015年1月至4月)

市组委会印发活动方案。各区、各承办单位(系统)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 制订本区、本承办单位实施方案, 组织作品创作; 配合“少儿花会”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少儿艺术活动, 注重在普及的基础上抓提高。市群众艺术馆牵头召开执行办公室会议, 商议确定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 并组织举办专题艺术培训。

(二) 初赛报名阶段(4月20日前)

各承办单位于4月20日前完成初赛作品的报名工作;

(三) 初评初选阶段(2015年4月至5月中旬)

各承办单位认真做好舞台艺术类参赛作品的初评专场及静态艺术作品的初选工作, 及时将选拔出的优秀节目(作品)报送市组委会执行办公室; 做好本区、本系统开展活动的材料汇总工作, 要求有方案、有总结、有活动视频和照片。

(四) 决赛阶段(2015年5月中旬至6月初)

5月中、下旬, 在市群众艺术馆分舞台艺术表演类和静态艺术作品类进行决赛;

6月1日晚, 在市少年宫举行深圳市“庆六一”暨第十一届少儿艺术花会颁奖及优秀节目汇报演出; 演出当天同时在少年宫球形大厅启动获奖美术、书法、摄影作品展。

（五）巡展阶段（2015年6月—12月）

组织获奖美术、书法、摄影作品赴各区巡展，每个区展期半个月，展览地点可设在各区文化馆或中小学校，巡展将持续到元旦前。

七、奖项设置

本届活动设优秀组织奖、组织奖；各组别比赛分设金、银、铜奖，获奖作品辅导老师同步授予辅导金、银、铜奖；获金、银奖的原创作品授予优秀创作奖。

八、组织工作

（一）各相关单位要认真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重视文艺创作和文艺活动开展，注重先进文化对未成年人的引导作用；各区、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本届花会各项工作开展，加强领导、通力合作，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认真制定承办单位具体的实施方案及安全工作预案，保障活动经费的落实。

（二）各区、各承办单位要尽职尽责，充分发动辖区中小学校、幼儿园、青少年活动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少儿艺术社团和民办少儿艺术教育机构进行精品创作。精心组织舞台艺术类作品初评专场和静态艺术类作品初选。考虑到新区资源有限做专场比赛有困难，可采取就近合并入大区专场或四个新区协商做两区联合专场的方式进行。全市各中小学校可结合本届花会 and 市第十届学校艺术展演季，统筹节目创作和排演工作。

（三）各区、各承办单位要对参加展演的节目和作品进行

资格把关，坚决杜绝为追求奖项名次而弄虚作假的不良风气。如发现问题，一经查实，将取消参赛资格；已获奖的，取消获奖名次，并予以通报批评。

九、经费筹措

市级机构初赛（初评）及市决赛所需费用由市群众艺术馆向市宣传文化基金申请资助，所申请费用主要用于场地、设备、评审及后勤保障等；各区组织初赛（初评）费用由各区自行筹措解决。

